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9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
承辦人：李依珊
電話：03-5723515轉243
電子信箱：7120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藥字第1020023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54項藥品後續處理清單

收文日期	103. 1. 7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批閱人員 知之
總幹事 陳來元 1/9

主旨：有關案內54項藥品之用藥安全資訊，需重新執行藥品生體相等性試驗，請儘速轉知所屬會員，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30日FDA藥字第10214559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西藥商公會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 洪士奇